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2663號函辦理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14700號函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簡章

校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進修推廣部：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

電話：(04) 2218-3256

傳真：(04) 2218-3250

網址：<https://dce.ntcu.edu.tw/>

◎ 公告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或准考證號碼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項 目	備 註
113	1	18	四	簡章上網公告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113	2	21	三	開放報名	- 一律採「通訊報名」：限以「限時掛號」郵寄紙本報名資料(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 收件人：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 不受理現場報名。
113	3	25	一	截止報名	
113	5	8	三	准考證寄出	
113	5	15	三	下午3時公告： 1.試場位置及試場 2.各領域符合報考人數	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首頁「最新消息」查看，網址： https://dce.ntcu.edu.tw/index.php
113	5	18	六	筆試； 中午12時公告考題與解答	
113	5	21	二	提出考試疑義截止日	● 考生對答案有異議於 中午12時 以前提出
113	5	31	五	公告錄取榜單及寄發成績單	
113	6	4	二	成績複查截止至下午3點以前（只受理傳真複查）	
113	6	7	一	考生申訴截止日	申訴受理期間：113年5月31日榜單公告起至113年6月7日止
113	6	18	五	報到暨繳交第一期註冊費	●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餘額，即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 報到前請先填寫「線上學員基本資料」表單，網址：https://reurl.cc/6Qx6Ad ● 報到時，請攜帶「學歷證明」與「語言證明文件」正本，或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供查驗。
113	7	1	一	開始上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1	報名表
附件2	學分抵免申請表
附件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附件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附件5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附件6	准考證
附件7	複查成績申請書
附件8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9	考生申訴表
附件10	本校訂定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附件11	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
附件12	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含建議檢附文件舉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一。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8次會議決議。
- (四) 教育部112年6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2263號函。
- (五) 教育部113年1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120114700號函。

二、班別名稱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三、招生人數

1班，35人為原則（報考人數未達25人時，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四、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兩項條件：

- (一) 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並以具備國小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之相關領域專長背景為錄取對象。
- (二) 具備CEFR B2級以上（含聽說讀寫）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
 - 1. CEFR B2級以上英檢證明。報考人須需繳交具CEFR B2級以上之英檢證明影本（不限取得年限），惟取得教師證書前需檢核具3年內之CEFR B2級以上之英檢通過證明。
 - 2. 有關各類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對照CEFR B2級以上之標準，請參照簡章附件10—本校訂定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3. 錄取生報到時，請攜帶學歷證明與語言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如於報到時無法提供英文能力證明文件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六、招生方式

- (一) 本學分班招生方式採書面審查及筆試甄試入學。書面審查成績占60%，筆試成績占40%。並以具備國小「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等四大領域之相關專長背景者為錄取對象。

(二)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人數在25人以上未達35人時，取消筆試考試，逕以書面審查成績占100%甄試入學。並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網址：<https://dce.ntcu.edu.tw/>。

(三)本招生簡章及附件，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星期四)起，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網址：<https://dce.ntcu.edu.tw/>，請自行下載。

(四)報名日期：**113年2月21日(星期三)起至113年3月25日(星期一)止**。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1. 報名相關證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報名資料依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夾於右上角，連同「書面審查資料冊」裝入B4或A3規格之信封袋郵寄。(信封袋正面請貼上簡章附件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本學分班「書面審查」分為：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等四大領域。報考人請務必於簡章附件1-報名表自行擇一勾選所具備的專長領域，並準備相關的「書面審查」文件及佐證資料，另行裝訂成「書面審查資料冊」，並列印簡章附件12-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置於第一頁，並擇一勾選專長領域(須與簡章附件1-報名表勾選一致)，以利審核。
3. 請將前述「報名相關證件影本」及「書面審查資料冊」一併裝入B4或A3規格之信封袋，限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六)報名費：新臺幣1,600元整。

(七)繳費方式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金額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整，抬頭署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匯票空白處請用鉛筆註名姓名、雙語教學學士後學分班)，連同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冊一併依序放入報名信封，於113年3月25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申請報名費退費規定

1.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或逾期寄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合於退費條件者，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300元整後，所餘費用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請務必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帳號於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5)。
2. 如報考人數未達25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權利，如不招生，所繳報名費用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300元整後，所餘費用以匯款方式退還至指定帳戶。報考者如需領回報名資料，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親自領回(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4辦公室)，或屆時另寄附回郵信封至上述地址，本校再予以寄回。

(九)報名手續

1. 繳交文件如下表，請逐一檢核繳交。

編號	項目	說明	備註
1	報名表	1.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非與准考證之照片一式者不得報考，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請自行粘貼於相片欄位上） 2.請務必勾選所屬之專長領域。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1：報名表
2	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	◎報名必備
3	符合CEFR B2級以上(含聽說讀寫)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報名必備
4	學分抵免申請表	1. 印製A3格式 2. 非本班之開課科目，不得抵免	◎無則免附 ◎簡章附件2－學分抵免申請表
5	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單正本、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	1. 須為修畢十年內之成績單正本 2. 如欲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時，需檢附課程大綱	◎若無申請學分抵免者，免附
6	填妥之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5－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7	准考證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非與報名表之照片一式者不得報考，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請自行粘貼於相片欄位上）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6－准考證
8	郵政匯票(報名費新臺幣1,600元)	◎抬頭署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空白處請用鉛筆註明姓名、雙語教學學士後學分班	◎報名必備
9	寄准考證及成績單專用之信封袋2個(需各貼足47元郵資)	◎請使用中式12K信封，尺寸：長23公分寬12公分 ◎請在每個信封正面以正楷書填寫報考人姓名、郵遞區號與收件地址 ◎用以掛號寄送准考證及成績單	◎報名必備
10	書面審查資料冊	◎封面請用簡章附件12-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須勾選領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12－書面

編號	項目	說明	備註
		域類別，且須與簡章附件1-報名表勾選一致。 ◎書面審查文件準備方向，可參考簡章附件12-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之「建議檢附文件舉例」。	審查資料冊封面
備註	1.請將報名資料(含報名相關證件影本、書面審查資料冊、報名費郵政匯票)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B4或A3規格之信封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簡章附件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理)，俾利審查作業。 2.以上資料如有造假或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 3.學歷證明、語言證明影本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或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送報名文件不予退還。		

2. 注意事項

- (1) 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其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入出國紀錄證明，須加蓋駐外單位查驗證章。
- (2) 所繳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其已修習成績或相關證明，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3) 報名後，除符合本簡章規定退費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表件或退還報名費用。

(十) 寄發准考證

1. 准考證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前寄發，未蓋本校招生章戳者無效。
2. 考試應攜帶「准考證」(本簡章附件6)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未帶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證明正本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補驗手續，否則所有科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 考試(筆試)

1. 考試日期：113年5月18日(星期六)
2. 考試科目及時間：

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滿分	占分比例及題型說明
第一節	09:00~10:00	教師意向(教育理念)	100分	40%(含選擇、申論題)
第二節	10:30~11:30	國語文基本能力	100分	30%(選擇題)
		數學基本能力	100分	30%(填充題)

3.考試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https://dce.ntcu.edu.tw/>，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試場與試場規則及各領域符合報考人數。

4.考生對各科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應以書面載明姓名、准考證編號、地址、聯絡電話、考試班別、科目及題次，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考試完畢4日內(113年5月21日中午12時前)由考生本人親自送達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以憑處理，逾期不受理。

(十二) 書面審查

1.報考人於報名時，需於簡章附件1-報名表及簡章附件12-書面審查資料冊自行擇一勾選所具備的專長領域(分為：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科技領域等四大領域)，並檢送相關佐證文件資料。報考人如未勾選或勾選二個以上之專長領域者，經本校進修推廣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送由本學分班招生委員會逕予核定所屬專長領域，考生不得異議。

2.各領域書面審查資料之準備方向，可參考簡章附件12-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之「建議檢附文件舉例」。

3.本校就考生所勾選之專長領域，進行書面審查及評分，以100分為滿分。

(十三) 錄取方式及錄取標準

1.筆試各科成績如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零分，不予錄取。

2.書面審查成績占60%，筆試成績占40%，合計為總成績。

3.本校得依到考人數、考生成績等狀況，經招生委員會討論後不足額錄取。

4.各領域錄取名額計算方式：於扣除缺考或零分之考生人數後，依各領域符合資格之考生人數比例計算；惟招生委員會得視各領域之到考人數及成績狀況，調整流用至其他領域。

5.各領域依考生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排序，至各領域最終應錄取名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各領域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書面審查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如仍同分時，以筆試之教育理念科目高分者優先錄取，如仍同分時，則報教育部增額錄取。

6.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校進修部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錄取榜單並同時寄發成績單。

(十四) 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辦法如下：

1.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書，如簡章附件7-複查成績申請書。

2.複查費書面審查為新臺幣50元整，筆試每科新臺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於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以前，將複查申請書及匯票影本傳真至(04)2218-3250申請複查。傳真後，申請書及匯票正本再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4. 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及筆試考試科目之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5. 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十五) 考生申訴

1. 申訴人向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受理時間自113年5月31日榜單公告時起至113年6月7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表內容資料需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如簡章附件9—考生申訴表。
3. 填妥申訴表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4室)，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十六) 報到及註冊繳費

1.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公告錄取榜單。同時寄發註冊通知單。
2. 報到註冊日期：正取生於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4室)報到，並繳納第一期費用，逾期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3. 報到前請先填寫「線上學員基本資料」表單，網址：<https://reurl.cc/6Qx6Ad>。
4. 公告之正取生及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校進修推廣部辦理報到註冊，並攜帶學歷證明與語言證明文件正本，或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供本校查驗。逾期未報到及繳驗證明文件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十七) 附則

1. 報考人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等傳染病之情形，不得報考，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2. 正式錄取者，至遲須於上課前繳驗報到前6個月內區域醫療機構以上的體格檢查證明(含胸腔X光檢驗)。

七、開班日期

113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暫訂)。本校得因課程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保有調整異動權利。

八、教學時間

(一) 學期中：週六、日，早上8：10~12：00、下午13：10~17：00，每日8小時。

(二) 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早上8：10~12：00、下午13：10~17：00，每日8小時。

九、教學地點

原則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或英才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實體上課，惟仍需視疫情或特殊情況安排線上教學或調整上課地點。

十、修業年限

錄取本學分班之學員，修習年限至少2學年，至少須修習63學分。

十一、收費標準

(一) 修習者一律自費，並依本校規定之學分費標準收費，若學分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 112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1. 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新臺幣2,500元整，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整。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科目：依本校規定教育實習4學時酌收新臺幣10,000元整。
3. 繳費方式：第一期註冊費用於報到時以現金、郵政匯票或信用卡方式繳交，第二期(含)以後費用及繳費方式另行公告。

十二、開設課程

本班課程開班及修習規範依據112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34517號函同意備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辦理，詳請參考簡章附件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學員需修習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修畢總學分數共63學分，規劃如下：

(一) 專門課程，必選修合計應修畢14學分

1. 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國音及說話	2(必修)	36	配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順序排定
普通數學	2(必修)	36	

2. 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自然科學概論	2	36	配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順序排定
社會領域概論	2	36	
藝術概論	2	36	
視覺藝術	2	36	
健康與體育	2	36	

(二) 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合計應修畢37學分

1. 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必修)	36	配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順序排定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必修)	18	
	教育議題專題	2(必修)	36	
	數位教學	2(必修)	36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	教學原理	2(必修)	36	
	班級經營	2(必修)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必修)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必修)	36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必修)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已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且取得學分者，可抵免本科，並須另選修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音樂或社會教材教法(雙語)至少1科，以符學分數修習規定。	2(必修)	36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2(必修)	36	

2. 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	教育哲學	2	36	配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順序排定
	教育社會學	2	36	
	教育行政	2	36	
	兒童心理學	2	36	
	教育政策與法規	2	36	
	國際教育	2	36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	學習評量	2	36	
	適性教學	2	36	

(三)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必修合計應修畢12學分

1. 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必修)	36	配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順序排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必修)	36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2(必修)	3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必修)	72	

2. 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	2		36	配合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順序排定
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修習本科且取得學分者，可抵免「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必修)」，並須另選修「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音樂或社會教材教法(雙語)」至少1科，以符學分數修習規定。	2	至少選修1科	36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2		36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2		36	

備註：

1. 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規定及實際狀況調整開課。
2. 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最低應修12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及「專門課程」2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2學分、「教育實踐」必修6學分及選修2學分；「專門課程」選修2學分。
3.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教學原理」、「班級經營」、「課程發展與設計」、「輔導原理與實務」。
4.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5. 須先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及「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等6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十三、抵免規定

- (一) 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參考網址：<https://reurl.cc/g8b0y4>。
- (二) 近10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參照簡章附件4—「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如簡章附件2—抵免申請表，請以A3格式列印)提出申請。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
- (三) 領有幼兒園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修畢學分為10年內者，亦可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抵免，參考網址：<https://reurl.cc/g8b0y4>。
- (四) 修習下列雙語教學次專長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但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或抵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3.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4.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5. 「社會領域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社會領域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五)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十四、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 (一) 每一課程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2次(上、下午簽到)，請依規定向隨班助教簽到。如有不可抗因素需請假，請向隨班助教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經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 (二) 每一課程請假(含公假及病假)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
- (三)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學分或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 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60分為及格。
- (七) 凡學生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比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 本雙語學士後學分班在學期間依規定發給成績單，惟不出具學分證明書。
- (九) 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 (十) 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 遇國定假日及學校放假日，本校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告）。
- (十二) 本校無提供宿舍入住，如需住宿，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或洽詢本校國際會館瞭解資訊。

十五、教育實習學校

學員自行聯絡有意願申請實習之機構，與實習輔導單位主管約定時間面談簽約，自行擇定合格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辦理。
- (二) 各縣市審核合格之學校名單：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機構意願彙整查詢網頁查詢合格學校，查詢網址：<https://eii.ncue.edu.tw/>。
- (三) 本校簽約實習機構名單：可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下載/檔案下載區/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半年教育實習/本校簽約實習機構名冊(112學年度)，網址：<https://reurl.cc/V58305>。若為本校無簽約之學校，可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領取校對校之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至實習機構簽約。

備註：

- 1. 學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證書，並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2. 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者，其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應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 (四) 實習學員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或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 (五) 實習學員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參與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計畫者不在此限。
 - (六)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 實習學員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八) 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員，應於每年11月或4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37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4學分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12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待教育實習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三) 本班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應屆畢業之報考人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得申請暫准報名。

十七、師資（暫定，屆時依實際授課情形安排授課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國音及說話	2(必修)	施秣湘	講師	語文教育學系(所)	專任
普通數學	2(必修)	蘇柏鑫	助理教授	數學教育學系(所)	兼任
自然科學概論	2	張嘉麟	教授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專任
社會領域概論	2	洪麗卿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藝術概論	2	曾仰賢	講師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兼任
視覺藝術	2	曾仰賢	講師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兼任
健康與體育	2	劉佳鎮	助理教授	體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必修)	黃寶園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必修)	溫子欣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必修)	林政逸	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數位教學	2(必修)	王曉璿	教授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所)	專任
教學原理	2(必修)	洪麗卿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班級經營	2(必修)	林政逸	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必修)	洪麗卿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必修)	魏麗敏	教授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	兼任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必修)	楊裕賢	副教授	語文教育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必修)	魏士軒	助理教授	數學教育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2(必修)	林政逸	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教育哲學	2	林仁傑	副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育社會學	2	林仁傑	副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教育行政	2	賴志峰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兒童心理學	2	張雅淳	助理教授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所)	兼任
教育政策與法規	2	賴志峰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國際教育	2	洪麗卿	助理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學習評量	2	黃寶園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適性教學	2	林佳慧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必修)	洪月女	副教授	英語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必修)	王雅茵	副教授	英語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2(必修)	洪月女	副教授	英語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必修)	林佳慧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
兒童英語	2	洪月女	副教授	英語學系	專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魏士軒	助理教授	數學教育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2	李松濤	教授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2	莊敏仁	教授	音樂學系(所)	專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2	錢富美(合授)	副教授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所)	專任
		謝儲鍵(合授)	助理教授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所)	專任

十八、圖書

中文			西文		
類號	類名	冊數	類號	類名	冊數
英語教學			英語教學		
521.1	學習心理	554	370.117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255
523.318	小學外國語教學	157	370.15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21
			372.6	Elementary Education -Language arts	632
英語語言			英語語言		
805.1	英語；英國語言	6352	400-409	Language	349
813.54	語言文學		410-419	Linguistics	704
			420-429	English and Old English (Anglo-Saxon)	2479
總計		7,063	總計		5,140

十九、教學設備

每間教室均配置有數位講桌、電腦主機、投影機、投影布幕、手持無線或有線麥克風。

二十、退費規定

- (一) 凡已繳費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第十七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1/3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1/3前一日（不包含當日）。請參照簡章附件11—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請傳真至(04)2218-3250，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04)2218-3256，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寄至kao0114@dce.ntcu.edu.tw信箱，俾利核對退款。

二十一、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主管：進修推廣部許可達主任

聯絡電話：(04)-2218-3251

承辦人：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聯絡電話：(04)-2218-3256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報名表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 2吋證件照1張	
身分證字號										餐食 需求		☐ 葷 ☐ 素
Email												
通訊地址	□□□											
電 話	(O) : (H) : 手機 :											
現職服務 單位 (如無免填)							職稱 (如無免填)				工作內容 (簡要)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大學以上 (含)學歷 (須檢附畢業 證書影本)	_____學校_____ (院)系_____學位 民國_____年畢(肄)業											
語言檢定	通過CEFR 語言能力_____ (能力測驗名稱)，分數/級別_____											
書面審查 專長領域	請擇一勾選(須與附件12-書面審查資料封面勾選相符)： ☐ 藝術領域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綜合活動領域 ☐ 科技領域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1.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2. 學歷證明、語言證明影本於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或核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3. 報考人須於本表擇一勾選專長領域類別，如未勾選或勾選二種以上，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逕行決議所屬領域類別，考生不得異議。
4.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5.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簽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適用於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抵免)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手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或進修推廣部班別：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申請抵免之科目 (本班開課科目)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收件單位檢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檢核	相關學系審核					
課程類別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1	2	3	4	5			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科目名稱不同者，需檢附課程綱要。	科目名稱相同者，免辦理學系審核； 科目名稱不同者，需由相關學系審核。	審核教師勾選	審核教師核章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必備文件)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班科目學分數。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共同課程或通識課程。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 專門 ☐ 教育專業									☐	☐	☐	☐	☐ 免附 ☐ 已檢附 ☐ 缺件	☐ 通過檢核 ☐ 不通過	☐ 可抵免 ☐ 不可抵免	☐ 同意抵免 ☐ 不同意				
備註： 1.教育學程科目學分之抵免，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等相關規定辦理。 2.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3.倘入學前具有小教師資生資格，但尚未修畢小教教育學程者，須檢附「師資生證明文件」（成績單上面有顯示亦可），載明自○學年度第○學期起至○學年度第○學期具小教師資生資格。具小教師資生身分時期且於10年內所修之課程，始得申請學分抵免。 4.倘有另一類科教師證學分抵免（例如：中等教師證、特教教師證），請附上「原校成績單正本」、「教師證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學分證明書)影本」。 5.本表單請以A3橫式列印，表格欄位如不足使用，可自行增列。 合計通過抵免：專門課程_____科目_____學分；教育專業課程_____科目_____學分。（由本校填寫）													收件單位(進修推廣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107.12.18(107)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8.4.1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9719 號函同意備查

108.5.21(107)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8.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307 號函同意備查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0.1.2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0208 號函同意備查

112.5.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4517 號函同意備查

壹、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一、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選	2	2	
兒童心理學 Child Psychology	選	2	2	
比較教育 Comparative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	選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海洋教育 Oceanography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環境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史 Histor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政策與法規 Educational Policy and Laws	選	2	2	
實驗教育 Experimental Education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選	2	2	
國際教育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選	2	2	
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	必	2	2	
二、教育專業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The Design of Field Trip Teaching and Activities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程式設計教學 Programming Instruction	選	2	2	
創客教學實務 STEAM/Maker Teaching Practices	選	2	2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知能發展(雙語) Curriculum Design and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Development for Bilingual Education (Bilingua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三、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2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ndarin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非語教系大學部學生者，須先修畢「國音及說話」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語教系大學部學生須先修畢語教系專門課程「國語語音學及正音」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實地學習 On-site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Teaching Art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Integrative Activit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eachers	選	2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4	1.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2.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及「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等 6 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English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1. 須先修畢「普通數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4 科至少修習 1 科。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Natural Scienc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Music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Teaching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Bilingual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 (Bilingual)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必修學分	
國民小學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Taiwanes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族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Indigenous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Teaching Domain of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選	2	2		
四、專門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etics and Speech	必	2	2	語教系大學部學生免修，惟應加修本表其他專門課程科目以補足此學分數。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選	2	2		
童軍 Boy and Girl Scouts	選	2	2		

台語 Taiwanese	選	2	2	
寫字及書法 Writing and Calligraphy	選	2	2	
社會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選	2	2	
音樂 Music	選	2	2	
鍵盤樂 Keyboard	選	2	2	
表演藝術 Performance Arts	選	2	2	
視覺藝術 Visual Arts	選	2	2	
藝術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s	選	2	2	
健康與體育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民俗體育 Folk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健康教育 Health Education	選	2	2	
兒童英語 Children's English	選	2	2	取得雙語教學教師資格之選修學分，3 科至少修習 1 科。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of Scientific Literacy (Bilingual)	選	2	2	
社會領域概論(雙語)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Bilingual)	選	2	2	
五、普通課程 (1.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國語、數學領域各至少修習 1 科。 2.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專門課程 學分數計算。)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兒童文學與教學 Instruction of Children Literature	選	2	2	1.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2.語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語教系專門課程，自「詩文誦讀吟唱指導」、「讀經教育原理與實務」、「語文教材編寫」、「語法理論與應用」、「修辭理論與應用」任選 1 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語教系專門課程。
寫作教學 Instruction of Composition	選	2	2	
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 Mathematics Literacy Testing Design and Analysis	選	2	2	1.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2.數教系學生免修，惟應另修習數教系專門課程，自「數學試題編製與分析(3 學分)」、「數學課程設計(3 學分)」任選 1 門課程修習，並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課程且不得重複採計為數教系專門課程。
數學素養課程設計 Design of Mathematics Literacy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貳、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對象及應修習學分數，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師資生（含大學部公費生）

大學部師資生係指經由各種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大學部師資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50學分。

二、研究所學程生（含研究所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係指經由本校研究所招生管道入學，依本校規定取得修習資格之研究所學生。

研究所學程生應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46學分。

三、已逾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修正之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畢業師資生應修習學分數與研究所學程生相同。

參、各類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如下：

應修習學分數		適用對象	大學部師資生 (含精緻師資培育 機制實驗計畫及大學部公費生)	研究所學程生(含 研究所公費生)	已逾中華民國91 年6月20日修正之 師資培育法第20 條第2項及第3項 規定之畢業師資生
教育專業課程(3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12學分)		◎	◎	◎
	教育方法課程(12學分)		◎	◎	◎
	教育實踐課程(12學分)		◎	◎	◎
專門課程(10學分)			◎	◎	◎
普通課程(4學分)	國語領域(2學分)		◎		
	數學領域(2學分)		◎		
學分數合計			50學分	46學分	46學分

1.本表自112學年度師資(學程)生適用，11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2.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及修習規定如附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109.8.18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19198 號函同意備查

111.6.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9230 號函同意備查

112.5.5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34517號函同意備查

項次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選別	備註	
1	教育方法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	2	必修		至少修習 6 科 12 學分
2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3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至少 修習 1 科	
4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5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6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	2	選修		
7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	2	必修		
8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2	必修		
9	專門課程	兒童英語	2	選修	至少 修習 1 科	
10	專門課程	科學素養概論(雙語)	2	選修		
11	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概論(雙語)	2	選修		

註：

- 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最低應修12學分(含「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及「專門課程」2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必修2學分、「教育實踐」必修6學分及選修2學分；「專門課程」選修2學分。
- 二、修習下列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一)「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二)「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三)「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五)「社會領域概論(雙語)」可採認或抵免為「社會領域概論」，重覆修習僅採計2學分。
- 三、「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雙語)」、「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必修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
- 四、須先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或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

知能發展(雙語)」及「國民小學雙語教材教法(雙語)」等6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 五、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提出修習申請，並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核通過後，依本表規定修習。
- 六、修畢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大學畢業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 七、本課程表適用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102 年 10 月 01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9633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 點
104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87714 號函備查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5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085155 號函備查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6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004238 號函備查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8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7165 號函備查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112792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之申請：
 - （一）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依規定移轉與本校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二）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
 -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
 - （四）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五）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六）本校師資生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跨校選修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
 - （七）本校師資生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後，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
 - （八）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本校同意所修習之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師資生申請抵免學分，其申請資格如同時符合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八款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其抵免學分數合計以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者，其欲抵免之學分應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所修習之學分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另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辦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四、抵免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二)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者：
109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第二師資類科修習資格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三)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四) 符合前點第一項第八款者，抵免學分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五)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四分之一為限。
 - 2. 已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得申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三十二學分為限。
 - 3. 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者，其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扣除教保專業課程採認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三十二學分後之總學分之四分之一為限。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及範圍如下：

- (一) 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學分抵免，應以通過甄選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辦理教育學程資格移轉者之學分抵免，應以依規定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
- (二)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與內容相同。
- (三) 抵免之課程科目名稱相近，惟內容相同。
- (四) 抵免學分不得以少抵多。
- (五)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 (六) 師資生主修或輔修系所共同必修、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七) 大學畢業於教育大學、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包括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者，經本校審核同意後得不受前二款限制，申請學分抵免者應同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 (八) 抵免之課程學分以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九)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十)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條件者之學分抵免科目，其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方得辦理抵免。
- 六、符合學分抵免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公告時間內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辦理完竣。
- 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惟符合以下情形者，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不在此規定者不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於前一教育階段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及至本校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期程之總計，應至少達2年（即4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並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仍應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則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應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1年（即至少2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
- (三)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八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經依規定辦理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至少3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有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事實）；但以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辦理課程學分抵免為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
-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 資格不符
- ☐ 逾期寄件（逾 113 年 3 月 25 日）
- ☐ 重複繳費
-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 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內。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 郵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 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B班) 招生考試 准 考 證 請自行黏貼 2吋證件照1張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考試日期：民國113年5月18日(星期六)	
09:00 10:00	教師意向(教育理念)
10:30 11:30	國語文基本能力 數學基本能力
備註：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 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 證明身分之有效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複查科目：☐書面審查

☐教師意向(教育理念)

親筆簽名：_____

☐國語文基本能力

連絡電話：_____

☐數學基本能力

申請日期：_____

- ※ 考生考試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及筆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備註：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於113年6月4日（二）下午3時以前傳真本申請書及複查郵政費匯票影本至(04)2218-3250，傳真後請將申請書及郵政匯票正本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憑辦。地址：40359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書

編號：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結果
書面審查			
教師意向 (教育理念)			
國語文基本能力			
數學基本能力			
核算總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所繳交資料請考生打✓

- ☐1.報名表
- ☐2.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3.符合CEFR B2級以上(含聽說讀寫)或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 ☐4.印製**A3格式**之學分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
- ☐5.修畢十年內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單正本及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相抵科目不同時必備)
- ☐6.填妥之招生考試退費申請表
- ☐7.准考證
- ☐8.郵政匯票
- ☐9.寄准考證及成績單專用之信封袋2個需各貼足47元郵資
- ☐10. **書面審查資料冊(請單獨裝訂成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英才校區)
(04)2218-3256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員，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B4或A3規格信封，

於民國113年3月25日(一)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俾利審查作業。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 考 生 申 訴 表					
考生姓名		身份證 字號		聯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出生 年月日		生理性別	
通訊地址					
一、申訴事實及理由（應載明具體理由及證據）					
二、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申訴人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進修推廣部受理日期 （申訴人勿填）					

備註：

- 一、申訴人向招生委員會提起申訴，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受理時間自 113 年 5 月 31 日榜單公告時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表內容資料，需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填妥申訴表後，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R104 室)，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10.12 訂定)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 民 英 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TOEFL iBT)	聽力 17 閱讀 18 口說 20 寫作 17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 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說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資料參考： 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_20160127.pdf
雅思(IELTS)	5.5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劍橋領思英語檢 測 (Linguaskill)	160	聽說讀寫	◎ 分項測驗:聽讀測驗、口說測驗、寫作測驗 ➤ 資 料 參 考：劍 橋 領 思 英 語 檢 測 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
劍橋國際英語認 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總分 160	聽說讀寫	◎ Reading, Use of English, Writing, Listening, Speaking，共五項，各佔 20%。 ➤ 資料參考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main_suite_score_report.htm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240	聽說讀	◎ 聽讀能力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CSEPT_Score_Rank.htm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 架構 B2 級以上 英語檢定	考試 項目	備 註
劍橋博思職場 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 說 讀 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 考試(PTE-A)	聽力 59； 閱讀 59 口說 59； 寫作 59	聽 說 讀 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 測驗(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 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 說 讀 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 閱讀 385 口說 160 寫作 150	聽 說 讀 寫	◎ 成績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 https://www.toEIC.com.tw/quick-links/download/cefr/
傳統多益英語 測驗(TOEIC)	750	聽 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197	聽 讀 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 讀 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 本校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由本校自行訂定參照表，成績與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但如特殊用途教育部另有規定，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2. 通過標準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或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

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

班 別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退費人	與申請人關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 班)				本人
學員通訊地址			學員連絡電話	
			宅 ()	
			公 ()	
			手機：	
申請退費理由		收據號碼		
		繳費金額		
退費帳號 (限學員本人或申請人)				
☐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 郵局 _____ 分局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承辦人		進修推廣部主任		

備註：

- 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 (04)2218-3256，傳真電話：(04)2218-3250。
- 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或電子檔，寄至 kao0114@dce.ntcu.edu.tw 信箱，俾利核對退款。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

書面審查資料冊封面

姓 名	
專長領域	請擇一勾選：（須與報名表勾選相符） ☐藝術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科技領域
建 議 檢 附 文 件 舉 例 （僅供參考）	
相關學歷 （請填寫）	大學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碩士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必要時可檢附成績單或其他證明文件）
經歷及現職	1.與報考之專長領域相關工作經歷與成果（如：教學課表、主辦相關活動成果） 2.與其他領域相關之工作經歷與成果
就讀動機	可具體說明： 1.個人人格特質、能力與興趣 2.為何適合就讀本學分班、就讀本學分班之自我期許
專長領域表現成果	與報考之專長領域相關作品成果、得獎紀錄、相關證照、優良表現證明等
其他領域多元表現	非報考領域之其他領域相關表現